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79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

被告 吳仕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2,0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8,105元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2,0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並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9月1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及信用卡帳單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
01 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  
0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請求手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  
03 9元部分，原告請求該項手續費之內容不明（見本院卷第45  
04 葉筆錄）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  
06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7 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08 免為假執行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10 件訴訟費用額為5,5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3 法 官 蔡寶樺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 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19 書記官 黃品瑄